

#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评选细则

(2013 年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促进校风及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根据《厦门大学学生表彰奖励暂行规定》（厦大学〔2013〕18 号）和《厦门大学“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厦大学〔2013〕20 号），结合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第二章 评选名额

**第三条** 各项荣誉称号的评选比例为：

- （一）优秀毕业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10%；
- （二）优秀三好学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2%；
- （三）三好学生：可参评学生数的 8%；
- （四）优秀学生干部：可参评学生数的 2%。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申请表彰奖励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和不良记录；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四)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无学术不端行为；

(五)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六)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

(七) 应修课程全部合格。

#### **第五条 各项荣誉称号评选条件：**

(一) 优秀毕业生：

1. 在校期间学习总成绩在同年级本专业毕业生中名列前茅，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校期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总支书记”或“优秀团支部书记”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者校级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4. 对服从国家需要，自愿到国家重点保证单位、边远省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二) 优秀三好学生：

1. 学习成绩优秀，专业知识扎实，上一学年成绩在可参评学生中居前 1/3；

2. 具有突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起表率作用，表现突出，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三) 三好学生：

1.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或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在学习、生活和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较强的心理素质。

（四）“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条件：

1.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
2.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且有研究成果或者实践创新项目者优先评选；
3.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小组，由分管研究生的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师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的评优工作。

**第七条** 每学年度评选一次，根据学生工作处下发评优通知的时间，毕业班于每年春季学期进行本学年的评优工作，其他年级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上一学年的评优工作。

**第八条** 评选程序：

- （一）学院评审小组转发学生工作处下发的评优通知；
- （二）各年级组织评优工作，接受学生个人申报；
- （三）评审小组在学生综合考核和鉴定的基础上确定初评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在

同一学年度评优工作中不能同时兼得。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实行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荣誉称号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一条** 对参评学生要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一）在评优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优资格，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二）颁奖后，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将上报学校，撤销其所得的荣誉称号，收回已发放的荣誉证书，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评优。

**第十二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经济学院学生工作组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